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8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HASAP PRAYONG (中文名:巴勇)
- 05 000000000000000000

01

0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1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HASAP PRAY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3 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HASAP PRAY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毫克以上情形罪。又被告先後2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係於 同次飲酒後,在密切接近時地接續實施,期間亦未遭警查獲 而中斷,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法益亦屬相同,依一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係基於單一犯 意所為接續舉動,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 罪。
-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

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4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6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為聯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 移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10 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5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 11 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被告前無犯罪紀 12 錄,品行尚佳,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 13 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4 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5 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陳正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5 附件: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48號

被 告 HASAP PRAYONG (泰國籍,中文名:巴勇) (年籍詳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HASAP PRAYONG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9時30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0號住處對面雜貨店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9時4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前往其女友位在高雄市梓官區之住處,並接續於同日21時45分許,再度騎乘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欲返回其上開住處。嗣於同日21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永安區維新路維仁橋下之路檢點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檢,發現其渾身酒味,並於同日22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ASAP PRAYO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為先後2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4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113 年 9 月 華 民 國 6 10 日 檢察官施佳宏 11